

# 海口市龙华区 2024 年农村厕所化粪池清掏和粪污资源化 利用中心运营项目协议书

采购人（甲方）：海口市龙华区农业农村局

供应商（乙方）：海南佰禾实业有限公司

为贯彻落实关于农村改厕工作的总体部署和工作安排，实现龙华区农村户厕粪污清掏全覆盖，推进粪污清掏机制逐步建立，现甲、乙双方在平等互利、友好协商的基础上，就配合做好龙华区 2024 年未纳入污水管道范围内的农村户厕化粪池清掏、转运及粪污资源化利用工作。达成如下协议：

## 一、合同金额

合计总金额	(小写)： <u>¥3093800.00元</u> (大写)：人民币 <u>叁佰零玖万叁仟捌佰元整</u> 下浮率： <u>0.2%</u>
清掏金额	(小写)： <u>¥2844300.00元</u> (大写)：人民币 <u>贰佰捌拾肆万肆仟叁佰元整</u> 下浮率： <u>0.2%</u>
清掏粪污资源化利用中心运营金额	(小写)： <u>¥249500.00元</u> (大写)：人民币 <u>贰拾肆万玖仟伍佰元整</u> 下浮率： <u>0.2%</u>

## 二、服务范围

甲方要求乙方提供以下服务：海口市龙华区龙桥镇、龙泉镇、新坡镇、

遵谭镇、城西镇未纳入污水管道范围内的农村户厕化粪池的清掏、运输及处置。乙方单位负责包人工、包材料、包设备、包达标、包风险、包税，保证龙华区属所粪污资源化利用中心正常运营。

### 三、服务期限：2024年度。

（注：乙方须在2024年4月30日之前完成2024年1月-3月农村厕所化粪池清掏和粪污资源化利用中心运营的工作）

### 四、计费标准及结算方式

#### （一）农村厕所化粪池清掏

##### 1、计费依据

农村厕所化粪池清掏费用按全年包干方式（小写）：¥2844300.00元（大写）：人民币贰佰捌拾肆万肆仟叁佰元整。包含人工费、清掏相关消耗用品、税费等乙方为完成本协议项下服务所需的全部费用。

服务费用按照每个户厕化粪池的实际容积进行计费，单价76元/m<sup>3</sup>，清掏量不能大于化粪池的实际立方数。

##### 2、结算方式

###### （1）服务费用的计算

服务费用=实际清掏立方量\*76元/m<sup>3</sup>。

实地抽查核查清掏比例：由甲方根据实地抽查核查情况计算。实地抽查核查清掏比例=实际核查立方数/乙方上报清掏立方数\*100%。

###### （2）服务费用按季度结算

服务费用按季度结算，每季度清掏工作结束后，乙方向甲方提交付款申请及相关材料，经甲方审验合格后，乙方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的等额发

票，甲方自收到发票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按照甲方审验合格费用的 95% 进行支付，每个季度剩余 5% 费用累计到第四季度，共计 20%。在第四季度结算后，若乙方配合好甲方完成各项考核工作，剩余 20% 费用百分百进行结算；若乙方未配合好甲方完成各项考核工作，在剩余 20% 费用中扣除 5% 作为未完成考核的罚款，仅支付剩余费用 15%。（注：报帐上附上服务台帐）。

合作期内，如因龙华区或各镇行政区划调整、厕所清掏转运作业标准提升、基础设施建设等原因确需新增作业范围的，在满足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情况下，并入本项目合作范围内，新增的作业范围包含在最终中标价内，不再作调整。

## （二）厕所粪污资源化利用中心运营计费依据

### 1、计费依据

厕所粪污资源化利用中心运营服务费用按全年包干方式（小写）：  
**¥249500.00 元**（大写）：人民币**贰拾肆万玖仟伍佰元整**。包含人工费、水电费、除味除臭生物药剂费等乙方为完成本协议项下服务所需的全部费用。

附：预算表

农村厕所粪污资源化利用中心运营-年预算表		
申请单位：	海南佰禾实业有限公司	预算总金额：249500.00 元
项目名称：海口市龙华区 2024 年农村厕所化粪池清掏和粪污资源化利用中心运营项目		

序号	预算项目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月	预算金额 (元)	备注
1	沼气回收中心运营电费	25	KW·h	0.7	12	6387.5	沼气运营成本、沼气站日总含电量为60.1kw·h, 电费按照0.7元/kw·h。全年耗电量为25*0.7*365=6387.5元
2	维修费、沼渣、沼液清洁费	12	次	600	-	7200	维修费、沼渣沼液清理费: 按每月600元估算, 每年0.72万元
3	人工费(作业人员)	3	人	4800	12	172800	人工费: 日常操作人员3人, 工人工资: 4800元/月
4	酸化调节池	-	-	-	-	7000	三次清理/年

5	压氧池清理	-	-	-	-	9612.5	三次清理/ 年
6	广告宣传 版、宣传折	-	-	-	-	38000	用于相关 部门宣传 手册
7	氧化塘清理	-	-	-	-	8500	三次清理/ 年
8	合计：					249500.00	

## 2、结算方式

1. 农村厕所类污资源化利用运营维护服务费用结算，根据乙方对农村厕所粪污资源化利用中心运营实际产生费用情况，按季度进行结算。每季度结束后，乙方向甲方提交付款申请及相应的运营台帐等材料，经甲方审验合格后，乙方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的等额发票，甲方自收到发票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按照甲方审验合格费用的90%进行支付；剩余的10%费用，待审计结算结果出来后，乙方开具合法有效的等额发票，由甲方支付剩余费用（注：报帐上附上服务台帐）。

2. 本协议签订后，乙方提供相应发票，甲方自收到发票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甲方按照项目经费预算的30%预付乙方费用¥74850.00元(249500.00\*30%)(大写：人民币柒万肆仟捌佰伍拾元整)。双方在结算第一季度运营服务费用时，应冲抵甲方已支付的预付款费用。

## 五、服务台账

乙方应当建立清掏台账，清掏台账要具体到每一个化粪池，台账内容

包括镇、村(居)委会、自然村(村民小组)、农户姓名、联系方式、清掏工人姓名、联系方式、清掏日期、粪污去向等内容。同时附上作业照片(照片上需带有拍摄时间、定位)和清掏次数统计,每月10日前将上个月的《海口市龙华区农村厕所粪污清掏台账统计表》电子和纸质版交至甲方。

## 六、作业程序与服务标准

### (一) 农村厕所化粪池清掏

#### 1、作业程序

##### (1) 服务对接

乙方收到服务需求后,及时组织清掏人员与农户联系,并在2日内到达现场进行作业。

##### (2) 抽粪

1、清掏前,实地勘察化粪池口以及周边情况,制定打开井盖方案。设置围栏圈定作业区域、并放置作业警示标志,检查各项设备运转情况、寻找水源、安装进出接管,对于清掏车辆无法接近的户厕,配备泵车及大量水管进行二次输送。

2、利用清粪车等清污设备清理化粪池时,要先注水化粪池稀释粪便,清理时不断用吸污管或用棍子搅动以利于粪便往管内走,便于抽粪车抽取粪便。

3、针对使用注塑化粪池的户厕,在清掏服务时只能进行部分清掏(保留三分之一),避免浮桶发生。

4、清掏时要做好安全及卫生防护,严禁在清掏时有用火、吸烟等行为。

### **(3) 粪污资源化利用**

若农户有田地可以就地还田，或运往附近种植基地、粪污资源化利用中心处理。

### **(4) 现场清理处理**

粪污清掏前后和粪污运输中出现满溢漏洒的情况要做好清洁消毒工作，并完好的盖上井盖。

### **(5) 核查验收程序**

乙方对农户厕所进行清掏时，需用水印相机将户厕信息及作业过程拍照存档；清掏作业结束后请农户和村委会相关人员现场核查验收合格后，在《海口市龙华区化粪池清掏验收表》签字并按手印确认。

## **2、服务要求**

(1) 输送管道应完好、畅通，闸阀应严密，无破损、滴漏。

(2) 抽取污粪时应谨慎操作，不得将污粪泼洒在检查口周围地面。作业结束，应及时清洗作业场地。

(3) 应保证作业不损害其他财物。

(4) 每次清掏见底并负责将化粪池内的粪渣按照相关规定全部打包外运出，本项目无遗撒、遗漏现象。

(5) 确保低保、五保成品化粪池厕所改造户不存在遗漏现象。

## **3、服务及验收标准**

(1) 清掏后化粪池内无粪便杂物，保证粪水清运并妥善处理。

(2) 确保服务范围内所有粪便不外溢。

(3) 池口密封良好，周边环境冲洗干净。

## （二）厕所粪污资源化利用中心运营

### 1、服务方式

甲方全权委托乙方负责厕所粪污资源化利用中心运营。

乙方负责自行聘请人员、对接厂家对厌氧发酵池设备的维护、安全管理、沼渣沼液运输等相关运营工作。

### 2、乙方服务及验收标准

（1）对人员管理到位，定时给员工进行设备操作和安全警示教育。

（2）对粪污车钢进场排放粪污完毕后进行及时消毒处理，对厌氧发酵池对接口进行消毒处理，保证场地清洁、无异味。

（3）对粪污运送车辆进行登记造册，并及时做好拍照留存。

### 3、验收

（1）验收主体：甲方可以自行组织验收或者委托专家验收。若委托专家验收，验收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验收内容：海口市龙华区农村厕所粪污资源化利用中心的运营工作情况。

（3）验收程序：合同履行期限届满，乙方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并提供服务期限内运营工作的相应佐证材料，甲方自收到验收申请之日起30日内组织验收。

## 七、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农村厕所化粪池清掏

####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需按协议约定支付乙方相应服务费用，否则乙方有权解除协



议。因财政拨款、不可抗力等因素造成甲方逾期付款的，乙方表示理解，不视为甲方违约，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乙方应当继续履行己方义务。

(2) 甲方负责协助乙方协调抽运工作中遇到的问题。

(3) 乙方作业不符合本协议约定时，甲方及各镇、村、农户均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整改。

##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协议履行期间，乙方应为其施工的工作人员及车辆自行购买人身、意外伤害或社会保险、车辆保险等或经乙方与工作人员协商支付相应费用，由工作人员自行购买。乙方在服务期间所发生的任何意外事件和安全事故均与甲方无关，由乙方自行处理并承担赔偿责任。乙方独立施工，负责乙方在施工现场人员的生命财产及现场各种施工用设施、设备、材料的安全；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应当采取相应的安全防范措施，严防发生安全事故。

(2) 乙方人员严格按照安全操作规范、化粪池清掏施工规范标准进行工作，乙方自带施工所需设备和物料。乙方在施工操作期间须安排人员负责施工区域围合、人员疏散、警示、劝告等必要工作。

(3) 乙方应按本协议约定的作业程序进行清掏、运输、处置等工作，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协议。

(4)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服务项目转包或分包，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协议，乙方应当无条件退场。

## （二）厕所粪污资源化利用中心运营

### 1、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有权要求乙方依约提供符合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服务。

（2）有权对乙方受托运营的厕所类污资源化利用中心人员在岗情况、日常运行进行抽查。

（3）有权对发现的问题，对乙方提出意见和建议并要求乙方进行整改。

（4）协助乙方解决运营过程中的有关问题，为乙方的运营工作提供必要的便利条件。

（5）按时向乙方支付相应服务费用。因财政拨款、不可抗力等因素造成甲方逾期付款的，乙方表示理解，不视为甲方违约，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乙方应当继续履行己方义务。

### 2、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有权要求甲方依约支付服务费用。

（2）有权自行制定相关管理规章制度对资源化利用中心进行管理。

（3）接受甲方对运行服务的检查、监督，对于甲方的合理建议或者意见，乙方应当采纳，甲方的检查监督权利不能减轻或免除乙方应当承担工作质量责任。

（4）协议履行期间，乙方负有保证施工安全的义务，应当采取有效的安全防范措施切实保证施工安全。乙方自行为聘请的工作人员购买社会保险、意外险等。乙方人员在乙方受托服务期间发生的任何意外事件和安全事故均与甲方无关，由乙方自行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

（5）乙方需严防因运营维护不当而造成环境污染、影响周边村民生活、

生产等相关事件发生。如因乙方运营维护不当而产生环境污染等事件的，乙方应当负责恢复原状，并承担由此产生的经济赔偿责任。

(6)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服务项目转包或分包，否则，甲方解除协议，乙方应当无条件退场。

(7) 乙方提供的清洁工具及清洁物料须符合国家环保要求及卫生标准。

## 八、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 (一) 农村厕所化粪池清掏

1. 工期违约：乙方如未能按期提供清掏、运输、处置等服务的，每逾期一天，按照 30 元/户/天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0 天以上或逾期次数超过 3 次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拒付服务费，乙方应当无条件退场。如因此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乙方还应另行予以赔偿。

2. 质量违约：乙方提供的服务达不到本协议规定的验收标准的，甲方及镇、村和农户有权要求乙方整改直至达到验收标准。如乙方拒绝整改或整改后验收仍不合格的次数超过 3 次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拒付服务费，乙方应当无条件退场。如因此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乙方还应另行予以赔偿。

3. 乙方提供虚假清掏材料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拒付服务费，乙方应当无条件退场并退还甲方已付款项，同时按照服务费总额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因此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乙方还应另行予以赔偿。

4.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转包或分包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拒付服务费，乙方应当无条件退场并退还甲方已付款项，同时按照服务费总额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因此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乙方还应

另行予以赔偿。

5. 因乙方原因造成项目意外事件和安全事故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拒付服务费，乙方应当无条件退场并退还甲方已付款项，同时按服务费总额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6. 甲乙双方不得无故解除或终止合同。甲方终止合同，应及时告知乙方，并根据乙方已完成的工作量据实结算；若乙方终止合同，乙方应按照服务费用总费用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7. 双方应对协议履行过程中获悉的有关对方技术和商业秘密保密，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披露或用于本协议以外的事项。本协议有效期内及终止后，本保密条款均具有法律效力。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保密义务，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要求违约方支付服务费总额 3% 的违约金；如因此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予以赔偿。

8. 其他违约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执行。

9. 一方违约的，应承担对方向其主张权利而支付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他费用。

## **(二) 厕所粪污资源化利用中心运营**

1. 乙方如未能按时完成各项运营工作的，每发现一次，按照 500 元/次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发现 3 次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拒付费用，乙方应当无条件退场，并按项目经费预算总额的 3% 向甲方支付违约

金。如因此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乙方还应另行予以赔偿。

2. 乙方提供的服务达不到本协议规定的验收标准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直至达到验收标准。如乙方拒绝整改或整改后仍不达标，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拒付服务费，乙方应当无条件退场，并按项目经费预算总额的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因此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乙方还应另行予以赔偿，

3. 乙方提供虚假运营材料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拒付服务费，乙方应当无条件退场并退还甲方已付款项，同时按照项目经费预算总额的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因此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乙方还应另行予以赔偿。

4.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转包或分包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拒付服务费，乙方应当无条件退场，并按项目经费预算总额的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因此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乙方还应另行予以赔偿。

5. 因乙方原因造成意外事件和安全事故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拒付服务费，乙方应当无条件退场并退还甲方已付款项，同时按项目经费预算总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因此给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6. 甲乙双方不得无故解除或终止合同。甲方终止合同，应及时告知乙方，并根据乙方已完成的工作量据实结算；若乙方终止合同，乙方应按照规定服务费用总费用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7. 双方应对协议履行过程中获悉的有关对方技术和商业秘密严格保密，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披露或用于本协议以外的事项。本

协议有效期内及终止后，本保密条款均具有法律效力。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保密义务，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要求违约方支付项目经费预算总额 3%的违约金；如因此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予以赔偿。

8. 其他违约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执行。

9. 一方违约的，应承担对方向其主张权利而支付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他费用。

## 九、争端的解决

1.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不可抗力：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十、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十一、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 十三、其他

1. 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2. 本合同一式伍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贰份，乙方贰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

（本页以下为签章页，无正文）

甲方：海口市龙华区农业农村局（盖章）

乙方：海南佰禾实业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地址：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南海大

道坡巷村 329 号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海口金宇路支行

账号：

账号：46050100773600000915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签约日期：2024 年 04 月 11 日

签约日期：2024 年 04 月 11 日

见证单位：中宸浩正实业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2024年04月11日